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甘展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5847@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2075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臨接未開闢道路執行方式，請依說明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9月23日奉核簽、109年7月9日新北工建字第1091269430號函會議紀錄及109年10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092037582號函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113次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考量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道路高程訂定、順接及後續道路養護機關接管、維護，新建建築物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車道出入口及申請沿街式開放空間範圍(含獎勵及有效)臨接未開闢道路，應開闢4公尺寬通路臨接已開闢道路並依「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辦理，其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開放空間獎勵案件申請時應先函詢本府新建工程處確認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車道出入口及申請沿街式開放空間範圍是否臨接未開闢道路。
 - (二)倘臨接未開闢道路，申請人應檢附切結書敘明應依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辦理，應開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車道出入口及申請沿街式開放空間範圍至已開闢道路之4公尺寬通路，



並依「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規定完成審查及點交程序。

(三)前開案件於建造執照加註如下：

- 1、起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前自行與地主協調開闢「自□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車道出入口□申請沿街式開放空間範圍(含獎勵及有效)至已開闢道路之4公尺寬通路」以供公眾通行。
- 2、申報地上1樓版勘驗前，依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經本府審查通過。
- 3、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興闢道路竣工點交程序，且與本府完成接管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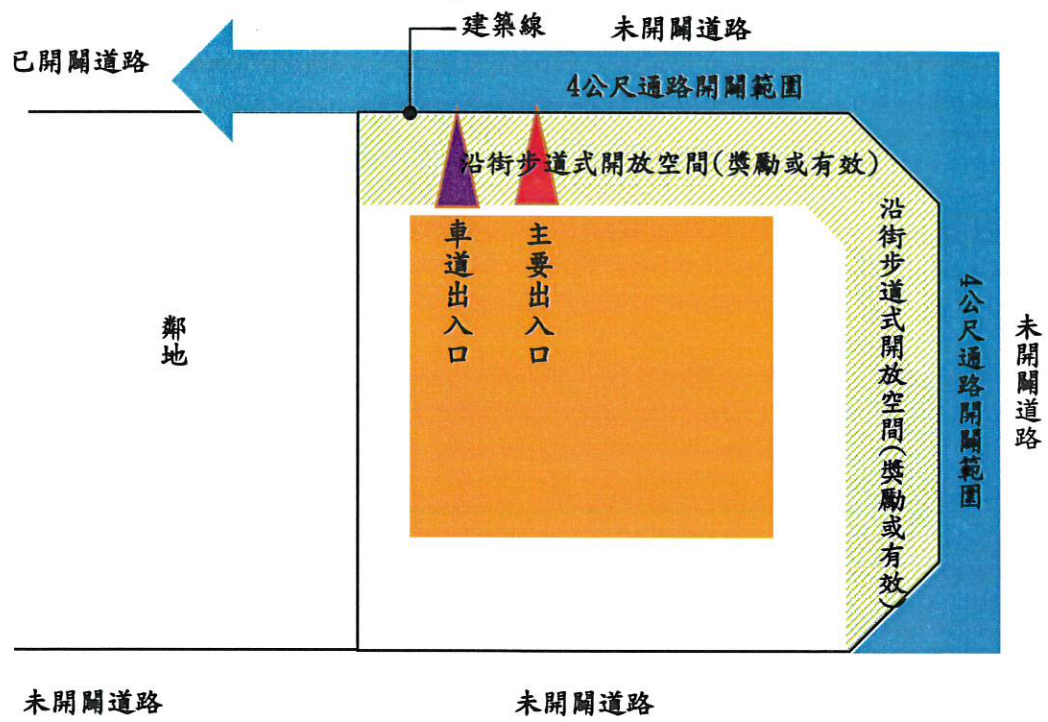
三、檢送道路開闢範圍示意圖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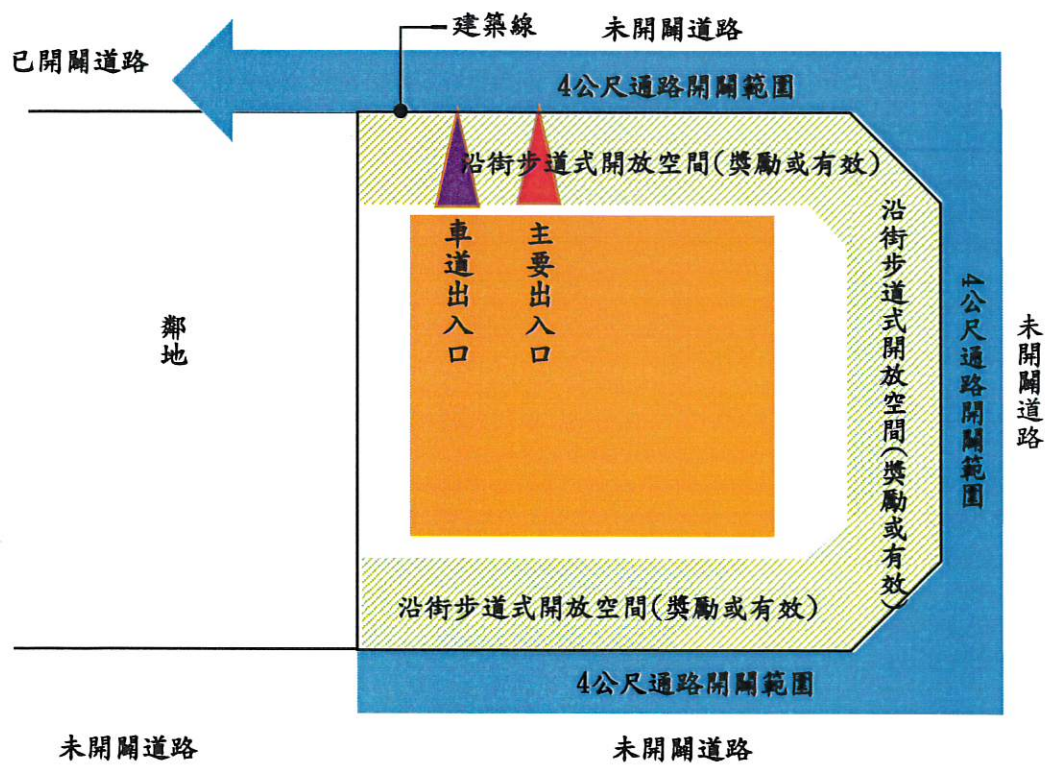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局長 詹榮鋒





(附圖一)



(附圖二)